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構成或作為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證券」）的要約。證券在尚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未獲豁免適用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司的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可從公司獲得的招債章程之方式進行。該招債章程將載有本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正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監會」）遞交的 F-3 表格(文件編號 333-224357)之貨架登記聲明在美國進行本公告所描述之證券的公開發售。

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 PRIIPs 重要資訊文件。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本金為 450,000,000 美元利率為 3.750%於 2023 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本金為 1,000,000,000 美元利率為 4.375%於 2028 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由本公司提供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擔保

本公告是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發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有關 CNOOC Finance U.S.A. 擬發售將由本公司提供擔保的票據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紐約時間），本公司與中國銀行、中銀國際、花旗、瑞信、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滙豐、摩根大通、工銀國際、瑞穗證券、法國外貿銀行以及法興企業和投資銀行就 CNOOC Finance U.S.A. 有關發行 2023 年票據及 2028 年票據與發行人訂立承銷協議。

發行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 CNOOC Finance U.S.A. 及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預計發售費用）估計約為 1,437.5 百萬美元。票據之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Nexen Energy Capital Management U.S.A. Inc. 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借款。部分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予票據發行的某些承銷商或與其相關的貸款人。票據發行的剩餘的所得款項（如有）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票據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債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票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不得視為票據、本公司或 CNOOC Finance U.S.A. 的價值指標。

緒言

本公告是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發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有關 CNOOC Finance U.S.A. 擬發售將由本公司提供擔保的票據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紐約時間），本公司與中國銀行、中銀國際、花旗、瑞信、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滙豐、摩根大通、工銀國際、瑞穗證券、法國外貿銀行以及法興企業和投資銀行就 CNOOC Finance U.S.A. 有關發行 2023 年票據及 2028 年票據與發行人訂立承銷協議。

承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承銷協議的訂約各方

- (a) CNOOC Finance U.S.A. 作為票據發行人；
- (b) 本公司，作為 CNOOC Finance U.S.A. 票據及契約下之責任的擔保人；及

(c) 中國銀行、中銀國際、花旗、瑞信、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滙豐、摩根大通、工銀國際、瑞穗證券、法國外貿銀行以及法興企業和投資銀行，作為票據的承銷商。

中國銀行、中銀國際、花旗、瑞信、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滙豐以及摩根大通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工銀國際、瑞穗證券、法國外貿銀行以及法興企業和投資銀行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負責管理票據發行。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正根據其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向證監會存檔的 F-3 表格(文件編號 333-224357)中作出的貨架登記聲明在美國進行 2023 票據及 2028 票據的公開發售。票據將不會在香港向公眾發售或向本公司關連人士配售。

票據主要條款

所發售票據

在滿足若干條件之情況下，CNOOC Finance U.S.A.將發行初始本金總額 450,000,000 美元的 2023 年票據及初始本金總額 1,000,000,000 美元的 2028 年票據，除非根據票據的條款及契約的條款提前贖回 2023 年票據或 2028 年票據，否則 2023 年票據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到期而 2028 年票據將於二零二八年五月二日到期。於到期時，票據須以其全部本金金額支付。

發售價

2023 年票據的發售價將為本金金額 99.392%加上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至發行日期的應計利息（如有）。2028 年票據的發售價將為本金金額 99.591%加上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至發行日期的應計利息（如有）。

利息

2023 年票據將從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起按年利率 3.750%計息，從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起每半年支付利息。2028 年票據將從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起按年利率 4.375%計息，從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起每半年支付利息。利息將按 1 年 360 天（12 個月，每個月 30 天）為基準計算。

票據及擔保的順序攤還次序

2023 年票據及 2028 年票據將為 CNOOC Finance U.S.A.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且其順序攤還次序與 CNOOC Finance U.S.A.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適用法律賦予優先權的債務除外）相同，與 CNOOC Finance U.S.A.所有其他票據付款權被指定為後償或次級的債務比較，在付款先後及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優先權。

誠如載於契約的擔保所佐證，該等票據就其本金、利息及本公司應付該票據項下所有其他金額獲無條件擔保。擔保為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且其順序攤還次序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適用法律賦予優先權的債務除外）相同，與本公司所有其他擔保付款權被指定為後償或次級的債務比較，在付款先後及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優先權。

違約事件

根據各系列票據的契約，以下各項構成「違約事件」：

- (i) 在選擇贖回、提前到期或其他情況下，金額到期及應付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未能支付任何該等系列票據的本金；
- (ii) 付款到期日後三十日內未能支付任何該等系列票據的利息；
- (iii) 未能履行本公司或發行人於契約中的任何其他承諾或協議，且受託人或持有當時該等未償付系列票據本金總額至少 25%的持有人以掛號信或保證郵件（副本遞交受託人）方式向本公司或發行人（視乎情況而定）發出書面通知（載述該違約情況並要求作出補救，表明該通知為契約下的「違約通知」）後六十日，該違約情況持續；
- (iv) 擔保不再全面有效或本公司否認或不承認擔保項下的責任；
- (v) (a)最後到期日（以及任何適用的寬限期截止日期）前未能支付本公司、發行人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任何債務的本金；(b)因本公司、發行人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違約，本公司、發行人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任何債務到期日提前（倘受託人接獲契約所述本公司或發行人書面通知後十日內，該債務未獲清償或到期日的提前未獲取消）；或(c)未能根據任何擔保或彌償支付本公司、發行人或該主要附屬公司就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債務應付的任何金額（倘接獲契約所述書面通知後十日內，該責任未獲解除或未獲清償）；然而，除非(a)、(b) 或 (c)所述所有事件未償付債務總額超過 (x)100,000,000 美元（或任何其他等值貨幣）及 (y) 本公司股東權益的 2%（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確定)的較高者，否則該等事件並不構成違約事件；及
- (vi) 契約所述本公司、發行人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破產、無力償債或重組的若干事件。

倘有關該等系列票據的違約事件（上述(vi)項所述違約事件除外）發生及持續，受託人或持有當時未償付的該等系列票據本金總額至少 25%的持有人，可按契約所述書面通知宣佈該等票據的未償付本金及任何應計和未付利息（並就任何適用的任何額外金額）即時到期及應付。

倘有關該等系列票據的上述(vi)所述的違約事件發生，所有該等系列票據的未付本金及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並就任何適用的任何額外金額）將自動（毋須受託人或任何該等系列票據持有人作出任何行動）即時到期及應付。

於提前到期情況出現後，但於接獲根據提前到期情況所作判決或法令前，倘如契約所述所有違約事件（未支付獲提前到期的本金除外）獲解決或豁免，則持有當時未償付該等系列票據至少過半本金總額的持有人在若干情況下，可解除及取消該提前到期情況。

承諾

本公司於契約承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不會並且不會允許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設置、招致、承擔或允許存在若干附於任何其現有或將獲的財產或資產，以擔保本公司、發行人或該主要附屬公司的債務（或任何有關擔保或彌償）的留置權，除非若干條件得到滿足。除此以外，該等票據及契約並不約束或限制本公司自身或其附屬公司招致其他債務的能力，或與聯屬公司進行交易或向其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行為的能力。

贖回

CNOOC Finance U.S.A.作為發行人或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可隨時自行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而贖回價為已贖回票據的 100%本金金額另加贖回日期當日適用的溢價及截至贖回日期應計而未付的利息（如有）。

票據發行之原因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之海上原油及天然氣生產商，亦為全球最大之獨立油氣勘探及生產集團之一，主要業務為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和天然氣。

發行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 CNOOC Finance U.S.A.及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預計發售費用）估計約為 1,437.5 百萬美元。票據之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Nexen Energy Capital Management U.S.A. Inc.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借款。部分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予票據發行的某些承銷商或與其相關的貸款人。票據發行的剩餘的所得款項（如有）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

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票據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債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票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不得視為票據、本公司或 CNOOC Finance U.S.A.的價值指標。

釋義

本公告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詞彙的定義如下：

- | | | |
|------------|---|---|
| 「2023 年票據」 | 指 | 本金為 450,000,000 美元利率為 3.750%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到期的擔保票據 |
| 「2028 年票據」 | 指 | 本金為 1,000,000,000 美元利率為 4.375%於二零二八 |

年五月二日到期的擔保票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票據發售及銷售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票據發售及銷售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花旗」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為票據發售及銷售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CNOOC Finance U.S.A.」	指	CNOOC Finance (2015) U.S.A. LLC，一家根據德立華州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美國存托憑證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瑞信」	指	瑞士信貸證券（美國）有限責任公司，為票據發售及銷售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指	Goldman Sachs (Asia) L.L.C.，為票據發售及銷售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就 CNOOC Finance U.S.A.於票據下之責任所作出之擔保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票據發售及銷售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工銀國際」	指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票據發售及銷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債務」	指	任何人的“債務”，是指在任何日期，在下列各項不重複的前提下，(i)除應付賬款外，任何有協議或文書為證的、因為或涉及借貸而未償還的債務（包括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類似的票據，不論是否上市）；(ii)該名人士在信用證或類似票據下需要償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的所有非或有責任；及(iii)該名人士所保證的他人所有債務；但在確定公司在任何時間的未償還債務金額時，公司債務的金額應包括當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會計準則規定分類為“融資租賃責任”的淨額
「契約」	指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發行人（作為票據發行人）及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作為票據受託人）訂立之書面協議，票據將據此予以發行
「發行人」	指	CNOOC Finance U.S.A.
「摩根大通」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為票據發售及銷售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瑞穗證券」	指	Mizuho Securities USA LLC，為票據發售及銷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法國外貿銀行」	指	法國外貿銀行，為票據發售及銷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票據」	指	由 CNOOC Finance U.S.A. 發行的 2023 年票據及 2028 年票據，並由本公司擔保
「人士」	指	任何個人、公司、合夥企業、合資企業、協會、合股公司、信託、非法人組織、政府或其代理或政治分支機構，或任何其他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附屬公司」	指	「主要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應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 (i) 其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或兩項的條件：(a)歸屬於本公司的淨利潤或（如為本身擁有附屬公司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合併淨利潤（扣除稅及特殊項目前）佔本公司合併淨利潤（扣除稅及特殊項目前）至少 10%；或(b)歸屬於本公司的淨資產或（如為本身擁有附屬公司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合併淨資產（扣除在附屬公司的少數權益後）占本公司的合併淨資產（扣除在附屬公司的少數權益後）至少 10%；上述所有計算均應參照本公司附屬公司當時最新財務報表（合併或非合併，視乎情況而定）以及本公司當時最新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計算；或 (ii) 其獲轉讓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而該附屬公司在轉讓前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同時自該轉讓生效起，將其資產及承擔轉讓的附屬公司應停止被認定為主要附屬公司（但在不影響上文第 (i) 段的情況下），而獲轉讓有關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應成為一家主要附屬公司。
「法興企業和投資銀行」	指	法國興業銀行，為票據發售及銷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受託人」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作為票據之受託人
「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發行人與中國銀行、中銀國際、花旗、瑞信、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滙豐、摩根大通、工銀國際、瑞穗證券、法國外貿銀行以及法興企業和投資銀行就票據發售及銷售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之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李潔雯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袁光宇
徐可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凱文 G. 林奇

非執行董事

楊華（董事長）
劉健（副董事長）
武廣齊